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1學年上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年9月4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啓東　　記　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自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國中部教科書採購由設備組收回自辦。(教務處、相關處室)

二、通過本校「優良獎勵金辦法」、「學生成績進步獎實施辦法」。(教務處)

三、各處室辦理之活動可彙整成表，作為未來年度計畫之安排參考。(秘書室、各處室)

四、通過更新101學年度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小組成員。(學務處)

五、校刊收費問題，請了解他校作法後提下次會議。(學務處)

六、校慶運動會訂10/19舉行，預賽提前辦理，請速召開籌備會。(學務處)

七、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」業已通過，申請表簽陳核准即可實施。(學務處)

八、本校決定是否加入高市二代公文系統(線上簽核)前，請文書及資訊執秘公假派代先參加9/13研習。(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務處、人事室)

九、竹銘館工程標餘款由總務處規劃購置冷氣機、監視器主機。(總務處、會計室)

十、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8條。(人事室)

十一、通過確認本校「颱風、豪大雨」防汛應變處理分工表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
十二、違反環境教育法遭罰一案，請速提出申訴或訴願。(學務處、秘書室)

十三、資源回收列入班級比賽評比項目。(學務處)

十四、學校整體性重要成果可在校門口公告，其餘以LED跑馬燈顯示即可。(秘書室、各處室)

十五、行政會報仍于週四上午9:00分召開，視需要機動調整。(秘書室、各處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12時 00分)